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28）。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董事徐刚、黄勇刚、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0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 人调整为 30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34,500,000 份调整为 34,255,400 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 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7,500,000 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9）。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